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6-026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于2026年3月27日在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366号公司4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相关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3月12日向全体股东发出,详见于2026年3月12日通过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6)。

2、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股东会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席刚先生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3月2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366号公司4楼会议室。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项目	股东类型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0	671,252,626	77.991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95	23,688,068	2.7523%
	合 计	105	694,940,694	80.7435%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200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95	23,688,068	2.7523%
	合 计	97	23,688,268	2.7523%

注:上表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2、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一)非累积投票制议案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分类	同意 股数(股)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数(股)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股)	弃权 比例	表决结果	备注
1.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694,632,494	99.9557%	305,600	0.0440%	2,600	0.0004%	通过	特别决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23,380,068	98.6989%	305,600	1.2901%	2,600	0.0110%		
2.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694,632,694	99.9557%	305,400	0.0439%	2,600	0.0004%	通过	特别决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23,380,268	98.6998%	305,400	1.2892%	2,600	0.0110%		
2.02	发行时间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694,632,694	99.9557%	302,000	0.0435%	6,000	0.0009%	通过	特别决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23,380,268	98.6998%	302,000	1.2749%	6,000	0.0253%		
2.03	发行方式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694,632,694	99.9557%	304,500	0.0438%	3,500	0.0005%	通过	特别决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23,380,268	98.6998%	304,500	1.2854%	3,500	0.0148%		
2.04	发行规模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694,632,694	99.9557%	304,500	0.0438%	3,500	0.0005%	通过	特别决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23,380,268	98.6998%	304,500	1.2854%	3,500	0.0148%		
2.05	定价方式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694,632,694	99.9557%	302,000	0.0435%	6,000	0.0009%	通过	特别决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23,380,268	98.6998%	302,000	1.2749%	6,000	0.0253%		
2.06	发行对象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694,632,694	99.9557%	302,000	0.0435%	6,000	0.0009%	通过	特别决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23,380,268	98.6998%	302,000	1.2749%	6,000	0.0253%		
2.07	发售原则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694,632,694	99.9557%	302,000	0.0435%	6,000	0.0009%	通过	特别决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23,380,268	98.6998%	302,000	1.2749%	6,000	0.0253%		
2.08	承销方式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694,632,694	99.9557%	302,000	0.0435%	6,000	0.0009%	通过	特别决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23,380,268	98.6998%	302,000	1.2749%	6,000	0.0253%		
2.09	筹资成本分析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694,632,694	99.9557%	302,000	0.0435%	6,000	0.0009%	通过	特别决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23,380,268	98.6998%	302,000	1.2749%	6,000	0.0253%		
2.10	发行中介机构的选聘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694,632,694	99.9557%	302,000	0.0435%	6,000	0.0009%	通过	特别决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23,380,268	98.6998%	302,000	1.2749%	6,000	0.0253%		
3.00	《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694,632,494	99.9557%	303,100	0.0436%	5,100	0.0007%	通过	特别决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23,380,068	98.6989%	303,100	1.2795%	5,100	0.0215%		
4.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694,632,694	99.9557%	301,800	0.0434%	6,200	0.0009%	通过	特别决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23,380,268	98.6998%	301,800	1.2740%	6,200	0.0262%		
5.00	《关于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694,632,694	99.9557%	302,000	0.0435%	6,000	0.0009%	通过	特别决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23,380,268	98.6998%	302,000	1.2749%	6,000	0.0253%		
6.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之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694,632,694	99.9557%	302,000	0.0435%	6,000	0.0009%	通过	特别决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23,380,268	98.6998%	302,000	1.2749%	6,000	0.0253%		
7.00	《关于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694,632,694	99.9557%	302,000	0.0435%	6,000	0.0009%	通过	普通决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23,380,268	98.6998%	302,000	1.2749%	6,000	0.0253%		
8.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694,632,694	99.9557%	302,000	0.0435%	6,000	0.0009%	通过	特别决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23,380,268	98.6998%	302,000	1.2749%	6,000	0.0253%		
9.00	《关于就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修订<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9.01	《公司章程(草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694,632,694	99.9557%	302,000	0.0435%	6,000	0.0009%	通过	特别决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23,380,268	98.6998%	302,000	1.2749%	6,000	0.0253%		
9.02	《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694,632,694	99.9557%	302,000	0.0435%	6,000	0.0009%	通过	特别决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23,380,268	98.6998%	302,000	1.2749%	6,000	0.0253%		
9.03	《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694,632,694	99.9557%	302,000	0.0435%	6,000	0.0009%	通过	特别决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23,380,268	98.6998%	302,000	1.2749%	6,000	0.0253%		
10.00	《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逐项表决)									
10.01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694,631,294	99.9555%	301,800	0.0434%	7,600	0.0011%	通过	普通决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23,378,868	98.6939%	301,800	1.2740%	7,600	0.0321%		
10.02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694,632,694	99.9557%	301,800	0.0434%	6,200	0.0009%	通过	普通决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23,380,268	98.6998%	301,800	1.2740%	6,200	0.0262%		

(二)累积投票制议案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分类	获得赞成票数(股)	占比	表决结果	备注
11.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1	选举席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694,519,053	99.9393%	通过	普通决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23,266,627	98.2200%		
11.02	选举Liu Chang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694,451,104	99.9295%	通过	普通决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23,198,678	97.9332%		
11.03	选举李巍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694,518,403	99.9392%	通过	普通决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23,265,977	98.2173%		
11.04	选举朱川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694,518,402	99.9392%	通过	普通决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23,265,976	98.2173%		
12.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1	选举卢华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694,528,451	99.9407%	通过	普通决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23,276,025	98.2597%		
12.02	选举杨志清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694,518,601	99.9393%	通过	普通决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23,266,175	98.2181%		
12.03	选举陈碧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694,518,302	99.9392%	通过	普通决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23,265,876	98.2169%		

(三)非累积投票制议案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分类	同意 股数(股)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数(股)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股)	弃权 比例	表决结果	备注
13.00	《关于划分董事角色及职能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694,632,694	99.9557%	301,800	0.0434%	6,200	0.0009%	通过	普通决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23,380,268	98.6998%	301,800	1.2740%	6,200	0.0262%		
14.00	《关于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与会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	23,300,268	98.3621%	301,800	1.2740%	86,200	0.3639%	通过	普通决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23,300,268	98.3621%	301,800	1.2740%	86,200	0.3639%		

注:1、议案1-6、8-9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1、12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对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议案11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四名,议案12选举独立董事三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议案12为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3、议案14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关联股东Universal Dairy Limited、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席刚先生、朱川先生、褚雅楠女士、郑世锋先生、付永猛先生、王化银先生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数合计为671,252,426股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严培晏、杨雨佳

3、律师见证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6-028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此前已经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褚雅楠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职工代表董事,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司选举出了第四届董事会成员。随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开了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等议案。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分别选举了各自专门委员会委员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 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成员如下:

1、非独立董事:席刚先生(董事长)、Liu Chang女士、李巍女士、朱川先生

2、职工代表董事:褚雅楠女士

3、独立董事:卢华基先生、杨志清先生、陈碧女士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中卢华基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二)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具体名单如下:

1、审计委员会:卢华基先生(召集人)、杨志清先生、陈碧女士

2、提名委员会:陈碧女士(召集人)、卢华基先生、席刚先生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杨志清先生(召集人)、李巍女士、卢华基先生

4、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席刚先生(召集人)、Liu Chang女士、朱川先生、褚雅楠女士、陈碧女士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总经理(总裁):朱川先生

2、副总经理(副总裁):张帅先生

3、副总经理(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褚雅楠女士

4、副总经理(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郑世锋先生

5、副总经理(副总裁):付永猛先生

6、证券事务代表:王皑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董事会秘书郑世锋先生、证券事务代表王皑女士均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与岗位要求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8-86748930

传　真:028-80741011

电子邮箱:002946@newhope.cn

联系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366号新希望中鼎国际

邮政编码:610023

四、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非独立董事刘栩先生、独立董事吴飞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栩先生、吴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对刘栩先生、吴飞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以及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五、备查文件

1、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1、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2、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3、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附件:

一、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1. 非独立董事简历

(1)席刚先生:1971年出生,新加坡国立大学亚太EMBA硕士毕业、上海高金-亚利桑那全球金融工商管理博士DBA毕业、香港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全球金融工商管理博士在读。2004年加入公司,席刚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草根知本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总裁、公司下属多家公司董事、中国奶业协会副会长等职务。席刚先生荣获中国奶业协会"2018年优秀奶业工作者(功勋人物)"、2019年第十七届中国食品安全年会"最具社会责任企业家"、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2019年度"振兴中国乳业领军人"、"榜样中国2021四川十大经济影响力人物"及2022年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优秀奶业工作者"等荣誉。

(2)Liu Chang(刘畅)女士:1980年出生,高级工商管理硕士(EMBA)。曾任四川新希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新希望乳业控股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3)李巍女士:1952年出生,于1978年毕业于四川大学华西医科学院,1978年至1988年从事执业医师。于1996年创办西昌天然色素有限公司,于1996年创办成都好吃街餐饮娱乐有限公司及于2001年创办成都枫澜科技有限公司。于2011年创办李巍教育基金会,于2014年创办上海爱心树生命关爱中心。连续四届任中国女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并连续三届担任云南省妇联执委,现任李巍教育基金会会长、上海爱心树生命关爱中心理事长、中国饭店协会顾问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可持发展创新示范项目顾问委员会委员。

(4)朱川先生:1971年出生,重庆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毕业,上海高金—亚利桑那全球金融工商管理博士GES毕业。曾任成都光明乳业有限公司销售总监、新希望乳业控股有限公司销售总监、昆明雪兰牛奶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四川新希望乳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裁及公司多家下属公司董事,重庆市天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副理事长等职务。

(5)褚雅楠女士: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央财经大学财政学硕士,中国人民大学-香港理工大学管理学博士在读,中国注册会计师CPA,国际会计师AAIA资格。2013年加入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曾在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草根知本集团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2017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公司下属多家公司监事、董事、经理,重庆市天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第三届财务总监委员会副主任。

以上非独立董事LiuChang女士任公司控股股东Universal Dairy Limited董事,与刘永好先生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巍女士为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刘永好先生之配偶、LiuChang女士之母亲。LiuChang女士通过Universal Dairy Limited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6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07%;刘永好先生通过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8,278,4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2%;李巍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席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184,0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任公司股东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朱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02,6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褚雅楠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1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除以上关联关系外,以上非独立董事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以上人员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 独立董事简历

(1)卢华基先生:1971年出生,香港理工大学专业会计学硕士,香港执业会计师、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澳洲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曾任澳洲会计师公会大中华区分会会长、香港财务汇报局财务汇报检讨委员团成员、香港贸发局专业服务咨询委员会委员、香港大学毕业生议会常务委员、香港独立非执行董事协会会长、职业训练局(VTC)会计业训练委员会主席、香港职业训练局荣誉院士。现任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信永中和国际董事会成员、Praxity联盟亚太区主席、香港特别行政区会计界选举委员会委员、香港特别行政区教育局校舍分配委员会成员、香港上市公司审核师协会副主席兼秘书长、香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协会理事会成员兼义务司库、香港浸会大学咨议会荣誉委员、中国上海市第十四届政协委员、社会工作者注册局成员、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学院(THEi)工商及酒店旅游管理学院咨询委员会会员、香港专业教育学院专业会计学高级文凭课程校外考试委员。

(2)杨志清先生:1961年出生,中央财政金融学院财政专业毕业,经济学学士。曾任中央财经大学教学委员会委员,税务学院院长、党委书记,财政税务学院教学委员会主任。现任中央财经大学教授,兼任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理事、北京市税务学会副会长等职。杨志清先生长期从事税收理论与政策、国际税收及税制改革研究,是我国国际税收教材建设的先行者与开拓者之一,其中多项成果获国家级和省部级奖励。曾多次被评为北京市优秀教师、北京市教育先进工作者,2021年被评为全国教材建设先进个人和二等奖。

(3)陈碧女士:1976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中共党员。自2001年起至今,任教于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研究方向为犯罪与证据,发表出版了《谁为律师辩护》《正义的回响》等多本法律专著。2023年11月至今,担任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上述独立董事已全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杨志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00股,卢华基先生、陈碧女士显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卢华基先生、杨志清先生、陈碧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二、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朱川先生:请见上述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2、张帅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法学学士,北大光华-Kellogg国际EMBA硕士。曾任宝洁公司护肤品品类全国营销总监、全国销售总经理,网易严选全国销售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副总裁、公司多家下属公司董事。

3、郑世锋先生:1986年出生,西南交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硕士,香港大学SPACE中国商学院金融市场与投资组合管理专业研究生文凭,上海高金-亚利桑那州立大学全球金融工商管理博士在读。2012年加入公司,曾任新希望乳业控股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采购经理、高级经理,现任公司党委书记、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公司多家下属公司董事,重庆市天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第六届董事会秘书委员会委员。

4、褚雅楠女士:请见上述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5、付永猛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农业大学食品与安全专业本科学历。曾任河北新希望天香乳业有限公司、昆明雪兰牛奶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管理中心总经理。自2023年3月起担任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生产运营官、兼任生产管理中心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中,朱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02,628股,占总股本的0.27%;张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郑世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褚雅楠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1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付永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朱川先生、张帅先生、郑世锋先生、褚雅楠女士、付永猛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朱川先生、张帅先生、郑世锋先生、褚雅楠女士、付永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前述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王皑女士: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香港城市大学应用经济学硕士研究生,新加坡国立大学概率统计学学士,2020年加入公司,历任资金副总监、资金总监。自2024年2月开始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任职,于2024年10月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皑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6-025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了一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经职工代表大会会议表决,同意选举褚雅楠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核实,褚雅楠女士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本次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附件:

褚雅楠女士: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央财经大学财政学硕士,中国人民大学-香港理工大学管理学博士在读,中国注册会计师CPA,国际会计师AAIA资格。2013年加入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曾在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草根知本集团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2017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公司下属多家公司监事、董事、经理,重庆市天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第三届财务总监委员会副主任。

截至目前,褚雅楠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1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褚雅楠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6-027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在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366号公司4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因本次会议为新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已申请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会议通知以口头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席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出席会议人员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无异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一致同意选举席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审计委员会:卢华基先生、杨志清先生、陈碧女士;

提名委员会:陈碧女士、席刚先生、卢华基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杨志清先生、李巍女士、卢华基先生;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席刚先生、Liu Chang女士、朱川先生、褚雅楠女士、陈碧女士。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朱川先生为总经理(总裁)、张帅先生为副总经理(副总裁)、郑世锋先生为副总经理(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褚雅楠女士为副总经理(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付永猛先生为副总经理(副总裁),任期均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王皑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确定董事会授权人士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顺利完成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项目,第三届董事会在获得股东会批准《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授权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议案的基础上,审议确定了董事会授权人士。

现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第四届董事会将继续执行第三届董事会、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决议,并同意继续授权席刚先生、郑世锋先生作为董事会授权人士(可转授权)共同或单独行使《授权议案》授予的权利,具体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议案所述相关事务及其他由董事会授权的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事务,授权期限与《授权议案》所述授权期限相同。

三、备查文件

1.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6-032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及进展

为解除标的公司股权质押以加速后续股权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宇顺电子")分别于2026年1月26日、2026年2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中恩云(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银金租")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融资额总额为162,227.78万元,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2026年2月14日、2026年3月3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2026-020)。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该融资租赁合同提供担保如下:

1、公司以中恩云(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恩云科技""承租人")、北京申惠碧源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惠碧源")、中恩云(北京)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恩云信息")100%股权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公司可根据中恩云科技、申惠碧源、中恩云信息股权过户情况分批办理股权质押手续;

2、申惠碧源以其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3、公司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招银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申惠碧源与招银金租签署了《抵押合同》,上述合同均已生效,主要内容详见下文。

2026年3月27日,按照相关合同约定,申惠碧源配合招银金租办理了以其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提供抵押担保的登记手续,不动产权的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二、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出租人(甲方):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保证人(乙方):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主债权:保证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甲方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的范围以及承租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若依主合同约定甲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其提前到期日即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

4、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乙方对主合同中承租人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承租人未按主合同约定按期履行、适当履行或完全履行债务的,甲方有权直接要求乙方承担保证责任。

5、保证范围:在主合同项下甲方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应按照主合同向甲方支付的租金总额、违约金、首期租金、风险保证金、留购名义货价、损害赔偿金、资金占用费/使用费及其他应付款项;甲方维护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公告费、律师费、风险代理费、保全费用、诉讼保全担保费、诉讼保全保险费、差旅费、因清收所发生的其他费用及租赁物取回时的保管、维修、运输、拍卖、评估等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费用。

6、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的两个日历年止。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如有变更,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变更后的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两年时止。

7、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后成立,于乙方股东会批准本次担保事项后生效。

三、抵押合同主要内容

1、抵押权人: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抵押人:北京申惠碧源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3、抵押担保的范围:抵押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对抵押权人所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应按照主合同向甲方支付的由融资总额产生的租金总额、违约金、首期租金(如有)、特殊租金(如有)、风险保证金、留购名义货价、损害赔偿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公告费、律师费、风险代理费、保全费用、诉讼保全担保费、诉讼保全保险费、差旅费、因清收所发生的其他费用及租赁物取回时的保管、维修、运输、拍卖、评估等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费用。

4、抵押物: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为已完工的房屋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包括抵押人就其不时取得的物业文件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享有的所有权利和利益)。抵押物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5、抵押登记:抵押人应在抵押权人支付主合同项下首笔租赁物转让价款/融资额后20个工作日内和抵押权人签署任何所需之文件并完成下列手续:

(1)到有关抵押登记机关办理完成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手续;及

(2)届时有关政府机构或任何适用法律和法规可能要求办理的任何其他手续。

抵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办理变更登记的,双方应在登记事项发生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有关抵押登记机关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6、生效:本合同自抵押人、抵押权人双方盖章后成立,自宇顺电子股东会批准本次抵押担保事项后生效。

四、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抵押合同》

3、《不动产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6-033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凯星有限公司(Energy Sight Limited)、正嘉有限公司(Basic Venture Limited)、上海汇之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购买其分别持有的中恩云(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申惠碧源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中恩云(北京)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5年9月29日,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相关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2025年10月11日、2025年11月4日、2025年11月25日、2025年11月29日、2025年12月3日、2025年12月30日、2026年1月28日、2026年2月28日、2026年3月5日、2026年3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及《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95、2025-104、2025-109、2025-115、2025-116、2025-129、2026-009、2026-019、2026-021、2026-026)。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及交易文件,公司与交易对方执行了标的公司过渡期管理措施,自过渡期管理措施执行之日起,标的公司所有风险、责任及损益均转由公司享有及承担;2026年3月4日,标的公司对应60%股权均变更至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同日,公司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向交易对方指定收款账户支付了等额于人民币30,150万元的暂存交易价款,并向监管账户支付了等额于人民币20,000万元款项;公司已按相关约定配合交易对方办理了相关手续,中恩云科技、申惠碧源60%股权转让涉及的所得税款已由公司代为缴纳完毕,各方已共同执行监管账户划款指令,将监管账户内等额于人民币201,000万元扣除中恩云科技、申惠碧源的60%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所得税款后的款项解付至交易对方指定收款账户。

目前,公司正在与相关方继续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未实施完毕,本次交易相关风险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披露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重大风险提示""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6-010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和外汇期权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业务基本情况:为防范汇率波动风险,控制风险敞口,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开展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业务,各类外币总额度为不超过45,000万美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2、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风险提示: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和外汇期权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进行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情况概述

1、交易目的

近年来,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美元为主的外汇汇率震荡幅度不断加大,外汇市场风险显著增加。随着公司进出口尤其出口业务不断拓展,来自汇率的汇兑损益大幅波动,导致外汇资产风险敞口较大。为防范汇率波动风险,控制汇率风险敞口,公司拟根据实际需要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

2、交易额度及期限

根据实际情况与风险控制需要,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和外汇期权业务的各类外币总额度不超过45,000万美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3、交易方式

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和外汇期权业务,交易对手方为经过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具有衍生品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4、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和外汇期权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进行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在签订合约时按照公司预测收支款项期限和金额进行交易委托。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市场风险:在汇率行情走势与预期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成本后的成本支出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操作风险:公司在开展上述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执行相关业务,将可能导致交易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3、法律风险:公司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业务协议,需严格按照协议要求办理业务,同时应当关注公司资金头寸等财务状况,避免出现违约情形造成公司损失。

四、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业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并只能在董事会授权额度范围内进行,严格控制其交易规模。

2、制定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和授权管理体系,配备专职人员,明确岗位责任,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从事上述业务;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及职业道德,提高相关人员素质,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最大限度的规避操作风险的发生。

3、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4、公司定期对上述业务套期保值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五、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开展远期结售汇和外汇期权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处理。最终会计处理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年度会计报表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股票代码:000970　　股票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6-012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202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事务所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企业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名。

立信2025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025年度立信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9.16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0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事务所	2014年报	尚余500多万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事务所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43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153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熊宇	2007年	2008年	2013年	2024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汪百元	2019年	2012年	2012年	2024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吴博	2016年	2014年	2025年	2026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熊宇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2025年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2025年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2025年	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2025年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2025年	广州海鸥住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年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汪百元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2025年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4-2025年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4-2025年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4-2025年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5年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吴博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年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4年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5年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熊宇、汪百元因北方长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于2026年1月28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除上述事项外,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

3、审计收费

立信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共计139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109万元;内控审计费用30万元)。

2026年度审计费用将以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情况,双方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查阅了立信的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对该所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已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执业能力胜任,出具的审计报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请审议继续聘任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202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